

##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:00（下午 1:30-2: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。

####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909,945,822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2,008,826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87,936,996 股。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44,227,7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430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50,858,5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77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28,482,2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697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5,113,0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45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,745,5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33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,745,5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144,216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

反对票：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

弃权票：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50,847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

反对票：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

弃权票：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且为关联事项。关联股东：冯滨。

存在的关联关系：冯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冯滨需回避表决。

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冯滨持有 266,009,800 股。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冯滨已按要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且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7日